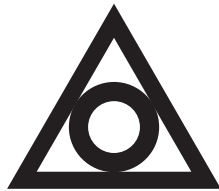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票編號：11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I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謝其潤小姐(「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首份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中國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51%全數已發行股本(「首項收購」)，代價為9,207,399,095港元並以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股份」)按發行價每股12.73港元向賣方予以配發及發行723,283,511股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作支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Super Demand Investments Limited 52%全數已發行股本(「第二項收購」)，連同首項收購統稱「收購事項」，代價

為3,688,117,842港元並以本公司股份按發行價每股12.73港元向賣方予以配發及發行289,718,605股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連同第一批代價股份統稱「代價股份」)作支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授出向本公司股東(除(a)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賣方及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及(b)涉及收購事項及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尋求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發行價每股12.73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特別授權的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於)及執行其認為或酌情認為合理、必需、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協議，以及執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落實及／或使首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所有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可作出其認為合理、必需、適宜或合宜的任何更改。」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賣方及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就因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未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授予豁免(「清洗豁免」)，以及滿足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後，批准清洗豁免，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清洗豁免的任何相關或關聯事宜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3.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小姐、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忻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